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受托方：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及技术指南编制

签订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签订日期：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合同书概览

委托方：【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10000MB2F05263J】

受托方：【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4344N】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及技术指南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并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二、乙方系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拥有满足本项目规模及定位所要求的服务经验，且乙方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披露的业绩和从业经验真实准确。

三、乙方愿意严格履行服务建议及报价书的各项承诺，以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提供与行业公认水准相当的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以此为前提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项目的服

务事项协商一致。

四、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服务事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附件履行。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1. 示范区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报告一份；2. 不少于13个重点跨界河湖健康状况评价报告；3. 对应的调查数据及部分作业影像资料。】，具体见附件。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相关附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度以及服务成果的科学性、原创性向甲方负责。

六、甲方同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及付款方式、进度、币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RMB：1490000）（以下

简称“服务费用”，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耗材、通讯、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食宿、交通、运输、包装、安装、税费、利润、评审验收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八、乙方知晓甲方委托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最终目的，以及甲方现有的资料及技术背景。乙方根据甲方既定要求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进一步明确的需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服务工作，并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进行汇报，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但甲方不得根本变更需求内容。

九、乙方同意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服务进度拖延或服务错误，而致使甲方蒙受金钱、时间或质量上的损失，则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等有关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做出相应的违约赔偿。

十、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互相补充和解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应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1) 本合同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合同履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
- (3) 其他双方会议纪要或者沟通文件。

2、若本项目是经由招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则招投标文件等也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冲突，以合同内容为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或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如需增订、修删，应当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对本合同主要条款实质性内容予以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代理机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合同依据	7
第二条 项目概况	7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7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8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9
第六条 额外服务	10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1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1
第九条 人员配备	12
第十条 项目延期	1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与终止	13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4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14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15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与司法解释；
1. 2 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
1. 3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与文件；
1.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但如与甲方要求不一致的，则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 1 项目名称：【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及技术指南编制】；
2. 2 项目地点：【上海市】；
2. 3 项目简介：【开展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编制。结合《河湖健康评估技术导则》《河湖健康评价指南（试行）》等相关成果开展示范区重点水体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的研究分析。技术指南编制应围绕示范区跨界河湖功能定位与保护目标等要求，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与方法；应有机衔接示范区现行标准，融合过渡示范区跨界河湖上下游、左右岸水域；应充分考虑示范区跨界河湖大小、类型差异、区位特征、河网特性，客观真实反映河湖健康状况。】

开展部分重点跨界河湖健康评价。结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方案》，根据空间覆盖均衡性、河湖类型多样、基础数据扎实等原则选取 13 个重点跨界河湖进行评价。评价年份为 2024 年度，以 2024 年水文水质水生态监测数据为基础，补充开展相关水质水生态调查、现场调研等。根据构建的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完成《示范区重点跨界河湖健康状况报告（2024 年）》编制，报告包括区域概况、河湖健康评价结果、河湖健康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等内容】。

2. 3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需求

3.1 服务内容及需求：

3.1.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需求，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的有关约定履行。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进度

4.1 服务成果

4.1.1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服务成果的内容、形式、数量等，应按照本合同附件二：《服务成果》的约定的要求履行；

4.1.2 如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则由乙方无偿负责修改或补充；

4.1.3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或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的，通过专家评审视为验收合格，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4.1.4 乙方应将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服务成果提交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即视为乙方相应阶段服务工作内容的完成。

4.2 服务进度

4.2.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服务进度计划》的约定，编制项目重要节点进度表供甲方审查和批准；

4.2.2 为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如甲方要求乙方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缩短服务周期，乙方在评估后可在缩短后的服务周期内完成相应服务成果，则应予以积极配合；若乙方在评估后超出乙方能力范围，则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4.2.3 各阶段工作的起始日期应以甲方发出书面指定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并收到首付款后立即开展服务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所有需要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提供地形图、降雨数据、河道与管网水量水位监测数据、河道断面数据、管网地理信息数据和相关图纸以及编制报告需要的防洪、重要基础设施等基础资料，资料形式为电子档；甲方

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 30 日历天内提供相关电子档资料，因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则服务进度相应顺延；

4.2.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含图纸等）交付时间完成某阶段的工作，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149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5.2 费用说明

5.2.1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总价应视为已经包括乙方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建议书及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人力、物力、加班费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2) 因本合同发生的服务文件会签、盖章、出图、打印、复印、邮寄、快递、电讯、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费用；
- 3) 因收取本项目服务费用而引起的所有手续费、国内/国外税款和乙方因本合同而须向有关部门申报及缴交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为境外注册公司，而服务费用又需在境外收款的，则服务费用应包括项目当地及国内税务规定需缴纳的相关税款及手续费；
- 4) 乙方服务人员前往甲方指定城市参加会议或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汇报、沟通所发生的出差费用。

5.2.2 以上约定的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

5.2.3 乙方必要时可聘请顾问进行服务指导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决定并包含在其服务费中。甲方因工作需要自行聘请或建议聘请的专业顾问，其费用由甲方决定并由甲方支付。

5.3 支付方式

5.3.1 甲方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银行账号；

5.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本合同附件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件》的约定，分阶段支付；

5.3.3 乙方完成任何一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经甲方发出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可申请该阶段的服务费用；

5.3.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的发票或相关资料而引起付款阻延，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的责任；

5.3.5 合同签约单位名称、发票出具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帐号所属单位的名称三者必须一致。若因乙方资料不齐或错误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付款到帐或周转反复，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手续费等费用及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3.6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额外服务

6.1 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额外服务”，只限于以下：

6.1.1 在乙方工作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后，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协议条件发生重大改变，需乙方对已批准的服务成果进行重新服务的工作；

6.1.2 根据甲方书面要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此等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合同；

6.2 除以上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服务成果在甲方书面审核批准前，任何由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服务修改意见，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乙方正常工作，不能视作额外服务

或索赔的依据；

6.3 除以上约定外，任何不涉及主要服务的修改，均不应视作额外服务的依据；

6.4 额外服务费用

6.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6.1 条所述的额外服务，双方应通过协商，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进度节点作出相应调整，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乙方应及时安排服务修改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须向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7.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能力范围内可以获取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其他甲方能力范围外无法提供的资料，乙方自行获取；
7.2 甲方负责审定乙方的所有服务成果。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后，应及时出具正式书面意见，以促进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但乙方服务的工作质量判定应以甲方批准的乙方最终服务成果为准。

7.3 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书面提出的须甲方做出决策的要求，以及重大服务变更向乙方进行书面确认或回复；

7.4 甲方负责审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时间支付乙方已完成的、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对于服务工作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果对甲方提供服务资料有疑义，应在 2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保持本项目服务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的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变更，团队 80% 以上成员不变更，以确保各阶段服务的质量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意见，以及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要求，提供专业的服务，对各阶段服务成果的完整性、原创性、科学性负责；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服务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各阶段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5 若本项目允许进行联合投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联合体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其在联合体项目总额中的占比。

8.6 乙方应积极履行后合同义务，本合同解除或者后续服务到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第三方交付相应的服务成果、数据、软件等材料。乙方应以审慎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人员配备

9.1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符合专业服务资格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确定；

9.2 乙方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及团队在甲方确定后，除了发生病情、离职或其他超越乙方合理控制能力的状况之外，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或团队。乙方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需调换，须提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的认可；

9.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把不称职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予以调换，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9.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服务期间要求乙方免费增派服务人员以配合进度。

9.5 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与送达，可由以下列明的双方各自的授权联系人接收或传送：

(1) 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汪海锋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沙家埭路 66 号

手机：39255136

电子邮箱：

(2)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闫晖平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城路 835 号

手机：0510-85442913

电子邮箱：

第十条 项目延期

10.1 若本项目因甲方原因出现延期或在任何阶段发生全部或部分停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或停止前经甲方认可的已完成之工作量的相关服务费用；

10.2 如延期或停止项目于合同有效期内重新启动，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恢复其职责。甲方之前已支付的费用将列入实际已支付的总费用中。

10.3 本合同之服务有效期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费用，但甲方因财经政策等原因延期支付的除外。

11.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某阶段的服务成果或者服务成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甲方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1.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另有损失的，乙方仍应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若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

者公共利益的，双方可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如发生下列任何情况，合同相对方可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12.2.1 不可抗力条件持续超过 30 日，而双方无法协商合理的解决办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2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或无力偿还债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仅包括地震、战争、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他自然灾害与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乙方应能够预见或者克服。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3.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3.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3.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3.2.4 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13.2.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及适用法律

14.1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一方把争议事项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之日起计 10 天内，双方仍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约束。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5.1 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乙方为科学的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自行使用项目合同成果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2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单价及总金额均有完全的保密义务，无论何种情况下都不得向外泄露。

15.3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希望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的，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15.4 双方应对其掌握或者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者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5.4.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服务方案、服务要点、概要服务方案、服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15.4.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15.4.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合同含义及约定语言

16.1 本合同包含了合同双方关于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取代了甲乙

双方以前在本项目服务上表达的一切意向、理解或讨论文件；

16.4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6.4.1 由电子邮件发出一方显示的所示日期；

16.4.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6.4.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6.4.4 由快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一、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与需求》

二、附件二：《服务成果》

三、附件三：《服务进度计划》

四、附件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条件》

附件一：

项目服务内容与需求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附件二：

服务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一并提交以下最终服务成果，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技术指南（试行）》	2	2025年12月31日前
2	《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2	2025年12月31日前
3	《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及技术指南编制》汇报 PPT	2	2025年12月31日前
4	《示范区跨界河湖健康评价及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2	2025年12月31日前

附件三：

服务进度计划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5年12月31日 止，乙方应当在 2025年12月31日 前完成项目成果的提交。进度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备注
中期汇报时间	2025年 <u>10月20</u> 日前
项目评审时间	2025年 <u>12月10</u> 日前
提交成果时间	2025年 <u>12月20</u> 日前
项目持续跟踪服务	2025年 <u>12月31</u> 日前

二、服务成果确认或者验收以甲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四：

服务费用支付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将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中期汇报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
3.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40%】。

4、乙方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太湖流域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太湖流域水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行：中行无锡分行新联支行

账号：479361489973